

中国律师

CHINA LAWYER TODAY

办案全程实录

商标与专利代理 (第二版)

总主编 江平

副总主编 任自力

审 定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本册主编 于泽辉

- 商标注册的代理及实例
- 商标续展、变更、转让及使用许可的代理
- 商标驳回复审、商标异议、商标争议代理
- 商标国外注册的代理
- 专利申请、审查程序中的代理
- 涉外专利代理
- 专利复审程序中的代理
- 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的代理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追随资深律师的脚步

记录真实案件

提供理性参考

总策划：杨克 刘慧卿

《中国律师办案全程实录》各分册

《中国律师办案全程实录》丛书各分册均由相关业务领域的资深律师完成，丛书以典型个案的代理过程为主线，全程再现律师办案每一步骤和细节，通过真实案件展现、传授处理相关法律业务之“经验”，引导广大法学学生、初级法律从业人员、律师助理等了解律师办理相关法律业务真实过程，使其读此丛书就如同亲身体验整个办案过程，熟悉每一办案环节，深入掌握法律知识，间接获得实践经验，帮助其大大缩短在法律实务操作与经验积累方面的漫长成熟过程。同时为社会公众了解相关法律案件处理经过提供一个真实的窗口。

1. 《刑事诉讼》
2. 《行政诉讼》
3. 《知识产权诉讼》（第二版）
4. 《贸易救济之反倾销》
5. 《外商投资》
6. 《商标与专利代理》（第二版）
7. 《资产收购》（第二版）
8. 《股票发行与上市》（第二版）
9. 《海事海商》（第二版）
10. 《劳动仲裁》
11. 《房地产开发、项目融资与转让》（第二版）
12. 《商事仲裁》

独角兽工作室
平面设计

ISBN 7-5036-6647-1



9 787503 666476 >

上架建议：律师实务

ISBN 7-5036-6647-1/D · 6364

定价：45.00 元

中国律师办案全程实录

商标与专利代理

总 主 编：江 平

副总主编：任自力

丛书编委会成员

主 任：

杨振山（原中国民法经济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导）

委 员：

高宗泽（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原会长，中国首届十佳律师之一）

贾午光（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原秘书长）

陈兴良（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导，中国首届十大中青年法学家之一）

崔建远（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导，中国第二届十大中青年法学家之一）

赵旭东（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导，中国第三届十大中青年法学家之一）

朱启超（北京大学法学院原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导，中国高校知识产权研究会学术委员会主任）

王卫国（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导，破产法专家）

罗东川（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首届全国十大人民满意的好法官之一）

王振清（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孙华璞（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主任）

刘贵祥（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副主任）

俞灵雨（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办公室主任）

本册主编 于泽辉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标与专利代理 / 于泽辉主编. —2 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9
(中国律师办案全程实录)
ISBN 7-5036-6647-1

I. 商… II. 于… III. ①商标法—案例—分析—
中国②专利权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7680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伟俊 韦钦平

装帧设计/张 晨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3.5 字数/382 千

版本/2006 年 11 月第 2 版

印次/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647-1/D·6364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育与司法考试乃至律师执业能力培养之间的关系，一直是争论颇大的问题，不仅在中国，在大陆法国家，以及台湾地区，也一直是有所争论的。

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育的内容应当与学生将来的就业一致，这一点，应是没有争论的。高校法学教育的口径应当与社会上的人才需求的口径一致。如果我们培养的人是现实生活不需要的，那就是资源的极大浪费，也是对学生自身的极大不负责任。

从社会需求人才的容纳量来看，应该说，国家机关乃至司法机关的需求量总是有限的，而律师界的市场容纳量相对说来是比较大的，因为没有人员编制的限制。从这个意义上说，世界各国法学教育的口径主要瞄准律师是比较普遍的。但从另一方面说，司法考试的及格率总是要控制得比较严，以致走向律师职业又成了一条相当艰辛的路途。终究法学专业毕业生中能走上律师道路的又是少数，大多数毕业生会选择其他职业。从这个意义上说，高等学校法学教育的口径又不能只瞄准律师这个职业。这就是问题的复杂之处，也就是法学教育的争论所在。

我始终认为大学法学专业教育只能教授学生掌握从事律师（乃至法官、检察官、公司法律顾问等一切法律人）工作所必需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而不能教授学生掌握律师的一切办案技能。有的律师对我说，现在名牌大学毕业的法学学生到律师所后完全不懂得如何办一件案子，还需要手把手教。我答之曰：这些东西不一定要靠课堂去教，应该通过加强实习和一些相关书籍去解决。

现今大学法学教育实习的环节太少了。一方面是学生太多，实际部门能容纳的有限；二是实际部门（法院、律师所等）为带这些学生还要进行许多指导，有

些人感到还不如自己做更得心应手。但试想,一个医科大学的毕业生连医院都未曾实习过,这怎能算是合格人才?

现今大学法学教育已经开始注意案例教学,但案例教学不能代替对于律师职业中办案全程的了解和剖析。如果有一些介绍律师办案全程实录的书,也可以弥补学生缺少在律师事务所实习的空白。恰好,我校民商法博士生任自力倡议搞这样一套书,我非常赞成。摆在我们面前的就是这样一部记录律师办案全程的书。这是真正全面介绍律师操作的书,是有意义的尝试。

律师办案全程实录的书,显然与讲解法条的书和案例汇编的书有所不同。后者有个内容是否准确、判案是否正确的客观标准。面前者在许多层面不存在准确或正确的问题,它是一个律师办案的经验总结,而这些经验则是极其珍贵的。经验可以各自不同,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但经验的积累和显示可以使后来的人少走许多弯路。因此,无论是已经取得律师资格的人或是将来要从事律师这个职业的人,都可以从这一套丛书中得到启示和教益。



2003年11月10日

前言

一、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快速发展

中国的知识产权制度,既是一个年轻的制度,又是一个发展迅速且富有成效的制度。

说它是一个年轻的制度,是因为作为重要标志的知识产权法律,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都颁布和实施于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而从立法历史上来看,虽然在正式的作为法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颁布和实施以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国民党政府,乃至清朝晚期及北洋政府时期,也出现了相关的知识产权立法,但是,它们都没有真正建立起中国现代的知识产权制度。1904年,清政府制定颁布了《商标注册试办章程》。这部章程第一次规定了商标的注册原则、申请在先原则,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还规定了关于商标侵权的罚则等内容,这是清末中国由政府批准颁行的第一部商标法规,但是由于历史原因并没有付诸实施。中国第一部付诸实施的商标法律是1923年北洋政府颁布的《商标法》及《商标法施行细则》。只是北洋政府存在的时间太短了。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先后制定了几部商标行政法规,如1950年颁布的《商标注册暂行条例》及其《施行细则》,1954年颁布的《未注册商标暂行管理办法》和1963年颁布的《商标管理条例》,但是这些商标法规主要是为当时的计划经济服务的,具有一定的历史局限性。在专利方面,1944年5月4日,由国民党政府经过立法院第4届第206次会议通过了中国历史上的第一部专利法。事实上,由于战争

和国民党政府战败逃到台湾等各方面的原因,这部法律并没有得到很好的实施,实施的时间也不长。

虽然新中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建立较晚,但是,它的发展速度却令世界瞩目。以商标方面为例,1982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该法从1983年开始正式实施。截止到2005年年底,中国注册商标累计总量已达249.4万件。2005年全年,中国单位和个人及外国(地区)单位和个人共向中国商标局提交新的商标注册申请66.4万件,办理其他商标业务申请17.4万件,共计83.8万件。中国于1989年10月4日正式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通常简称“马德里协定”),又于1995年12月1日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通常简称“马德里议定书”)。中国于1994年5月5日加入《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分类尼斯协定》,并于同年8月9日生效。1993年,中国修改《商标法》,增加了服务商标注册的条款。就每年新的商标注册申请数量来讲,我国已经排到了世界第1位。不过,美国、日本等国家的商标注册制度与中国有所不同,特别是它们规定,一个商标同时在三个类别上申请注册,只算一个商标申请,获得注册以后,也只算作一个商标注册。但在中国,同样一个商标同时在三个类别上申请注册,就算是三个商标注册申请,获得注册以后,也算作三个商标注册。因此,要是将中国2005年的新的商标注册申请总数除以3,就只有22.1万件,就会少于美日等国家。累计有效商标注册数量,也少于美日等国。

再以专利申请为例,2005年全年,中国单位和个人及外国(地区)单位和个人在中国提交的新的专利申请总数为47.63万件。从1985年《专利法》实施到2005年年底的20年间,中国单位和个人及外国(地区)单位和个人向中国提交的新的专利申请的累计总数为276.12万件。2005年全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21.4万件,从1985年《专利法》实施到2005年年底的20年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累计授予专利权146.95万件。因此,不管是新的专利申请或者是累计的专利申请,也不管是新的年专利授权量或是累计的专利授权量均已经位居世界前列。中国于1984年12月19日加入《保护知识产权巴黎公约》,并于1985年3月19日生效。中国于1994年加入《专利合作公约》,中国专利局并成为《专利合作公约》的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虽然中国的专利申请量已位居世界前列,但是,分析我国专利申请的构成,却不难发现我们与发达国家的差距。首先,中国的专利申请由三部分构成,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在我国,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不进行实质审查,是技术含量较低的专利。如果拿发明专利进行对比,我国就

没有什么优势可言。再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评价,2005 年中国单位和个人及外国(地区)单位和个人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发明专利申请共 17.33 万件,其中,由中国单位和个人提交的发明专利申请为 9.35 万件,占发明专利申请总数的 53.9%,其余全部为外国单位和个人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发明专利申请,占发明专利申请总数的 46.1%。2005 年全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发明专利权 5.33 万件,其中授予中国单位和个人发明专利权 2.07 万件,占总数的 38.8%,授予外国单位和个人的发明专利权 3.26 万件,占总数的 61.2%。

由以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虽然中国的专利制度取得了很大发展,但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是有不小的差距。2004 年,本人在一个知识产权论坛上做了一个《中国企业的专利危机与对策》的发言。在那个时候,我做的统计表明,在 2003 年 1 年中,中国企业在美国提出的专利申请为 887 件,位列第 16 位,还没有中国香港地区到美国的专利申请量大,中国香港地区到美国的专利申请量为 892 件,排在第 15 位。日本企业或者个人到美国的专利申请量为 45,835 件,排在第 1 位;德国企业或者个人到美国的专利申请量为 14,415 件,排在第 2 位;中国台湾地区企业或者个人到美国的专利申请量为 10,883 件,排在第 3 位(参见图 1:主要国家或地区 2003 年在美国提出的专利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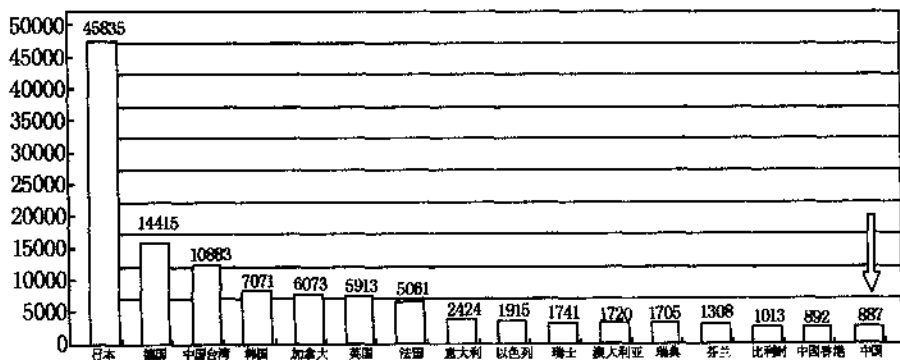


图 1 2003 年外国人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

欧盟作为一个整体,是全球的第二大市场。毋庸置疑,谁也不会放弃欧盟市场。那么,各国企业在欧洲专利局的专利申请,又是怎样的一个态势呢?2002 年中国在欧洲专利局提交的专利申请为 203 件,位列 14 位。美国提交的专利申请为 30,118 件,位列第 1 位(请参见图 2:2002 年各主要国家在欧洲专利局提交的专利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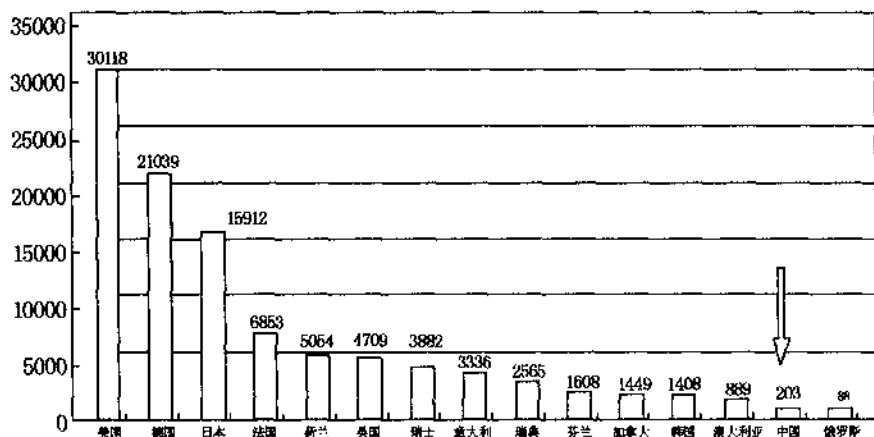


图2 2002年各主要国家在欧洲专利局提交的专利申请

通过 PCT(专利合作条约)申请专利,成为各国企业进行国际专利申请的重要手段。中国企业 2003 年 1 年提交的 PCT 申请为 1,497 件,排在第 13 位。美国提交的申请为 39,260 件,排在第 1 位;日本为 16,774 件,排在第 2 位(参见图 3:2003 年国际知识产权组织收到的来自各国的专利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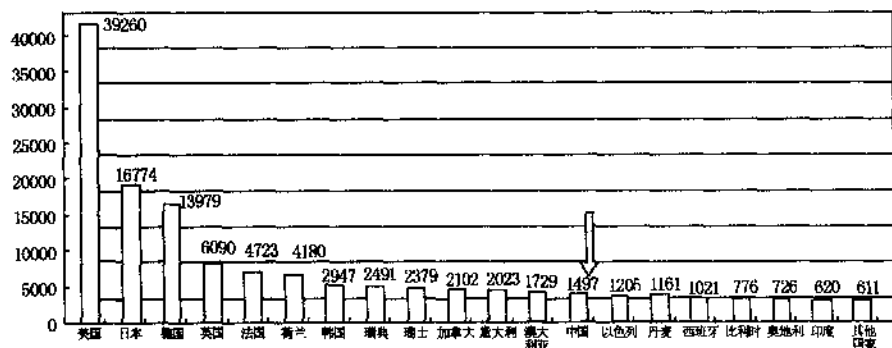


图3 2003年各主要国家提交 PCT 专利申请

然而,在 2005 年度,统计数据有了较大的变化。仅仅过了两年,在 2005 年全年,中国单位和个人在美国提交的专利申请达到了 2,043 件,位列第 12 位,比 2003 年度提前了 4 位(参见图 4:2005 年外国人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在 2004 年度,中国单位和个人向欧洲专利局提交的专利申请达 538 件,位列第 14 位,申请量比 2002 年度增加了 165%,位次与 2002 年度相同,都是位列第 14 位,没有变化(参见图 5:2004 年外国人向欧洲专利局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2005 年度,中国企业和个人提交的 PCT 申请达到 2,501 件,名

列第 10 位,比 2003 年度提前了 3 位(参见图 6:2005 年各国企业和个人提交的 PCT 专利申请数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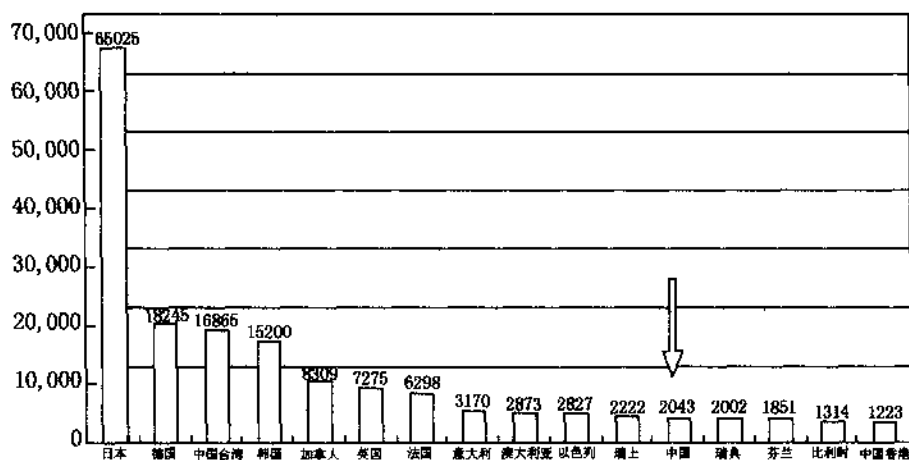


图 4 2005 年外国人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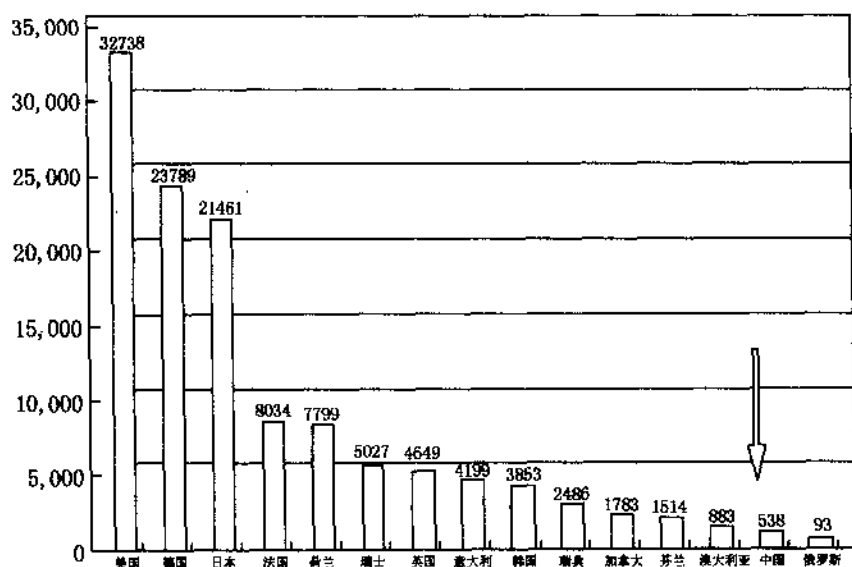


图 5 2004 年各主要国家向欧洲专利局提交的专利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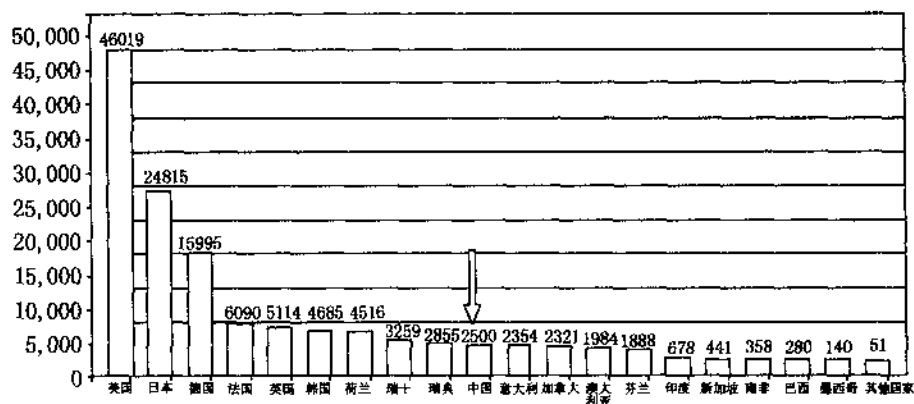


图 6 2005 年各主要国家提交的 PCT 专利申请

与商标专利申请数量的巨大增长相对应,中国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在知识产权实施方面也取得了巨大成绩。

二、专利商标代理制度的理立及其贡献

专利商标代理制度,是世界各国普遍实行的一种制度。这种制度经过不断发展与完善,为促进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为保护权利人的知识产权做出了重大贡献。

在美国,如果想从事专利、商标代理,就要通过美国专利商标局的考试。通过该考试,就有资格代理专利、商标的申请及相关业务。如果一个人本身是律师,又通过了美国专利商标局的考试,就称为专利律师。专利律师不仅可以代理专利商标的申请及相关业务,还可以代理与专利、商标相关的知识产权诉讼。

在日本,要从事专利商标代理,就必须通过日本弁理士会(即日本专利商标代理人协会)组织的考试。日本的弁理士考试向来以严格著称。大概在 5 年以前的很长一段时间里,每年只有二三百人通过考试,通过率只有 5% 左右。甚至有的年头,只有几十人通过考试,通过率只有 1% 或 2% 左右,由此可见其考试难度之大。近几年来,由于对弁理士的需求越来越大,再加上企业界不断施加压力,以及日本政府实施知识产权立国战略等,弁理士会提高了弁理士考试的通过率,每年约有 500 人左右的应试者可以通过考试。

韩国的专利商标代理人考试制度与日本类似,其严格程度不亚于日本。笔者听韩国朋友介绍说,在有的年头,只有 10 个左右的应试者能通过考试。

值得注意的是,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其专利代理人 and 商标代理人的身份是统一的,也就是说,专利代理人 and 商标代理人的身份是合二为一的,即统称为

专利代理人或弁理士。在日本,不仅学理工科的人可以参加弁理士考试,学文科的人也可以参加弁理士的考试。在总的录取名额中,有20%的名额是分配给学文科的人的,因为学文科出身的弁理士,他们可以做商标代理,而商标代理并不需要你懂什么理工技术。

欧洲的情况有所不同。欧共体的专利管理机构是设在德国慕尼黑的欧洲专利局,欧共体的商标管理机构是设在西班牙阿里坎特的欧共体内部市场协调局。与此相对应,就有了欧共体专利代理人与欧共体商标代理人之分。要成为欧共体的专利代理人(欧洲人习惯于称作专利律师),就要通过欧共体专利局的考试。同样,要成为欧共体的商标代理人,就要通过欧共体内部市场协调局的考试。

中国的专利商标代理制度也有自己的特点。由于中国的专利、商标的行政管理机关分属于不同的行政管理部门,就出现了类似于欧洲共同体的情况,即专利代理人 and 商标代理人相互独立。在我国,专利管理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管理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简称工商管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设商标局和商标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商标行政管理工作。对于专利和商标分属不同部门管理这一状况,很多人提出了不同的看法,认为应当将二者合并到统一的一个部门。具体讲,就是将商标管理的职权从工商管理总局划归到国家知识产权局,这样才符合国际惯例,也最有效率。将专利和商标合并到统一的一个部门内进行管理,有利于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建设和发展。

(一) 中国的专利代理制度的建立及其完善

中国专利法于1984年3月颁布,该法的第69条规定:“本法自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为了顺利实施专利法,原中国专利局从1984年下半年起派人在全国各地举办专利代理培训班。经过培训,有6000多人通过了学习班的结业考试,取得了原中国专利局颁发的为期两年的专利代理人临时证书,由此形成了我国最初的专利代理人队伍,并由这些人在全国成立了200余家专利代理机构。

1985年9月12日,原中国专利局颁布了经国务院批准的《专利代理暂行条例》。1991年4月1日,国务院批准并颁布了我国第一部专利代理法规《专利代理条例》,以比较完善的内容取代了原来的《专利代理人暂行条例》。《专利代理条例》有如下特点:

第一,实行专利代理人资格的全国统一考核制度。

《专利代理条例》第16条规定:“申请专利代理人资格的人员,经本人申请,

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考核合格的,由中国专利局发给《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由中国专利局、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专利代理人组织的有关人员组成。”以前,习惯的做法是每两年举行一次全国性的专利代理人资格统一考试,平均大概有 10% 的应试者能通过考试取得代理人资格。从 2006 年起,为了满足对专利代理人的巨大需求,将每年举行一次代理人资格考试。

第二,对参加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条件做了限定。只有理工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历),并掌握一门外语、从事过两年以上的科学技术工作或者法律工作,熟悉专利法和有关法律知识的中国公民,才有资格报考专利代理人。

第三,专利代理人资格与执业相分离。有资格参加专利代理人考试的人,在其通过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后,就可以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但仅此并不能就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只是表明他(她)有资格从事专利代理业务。拥有专利代理资格的人接受专利代理机构的聘用并工作一年后,才能领取专利代理人工作证,才能够以专利代理人的名义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第四,要设立专利代理机构,必须拥有三名以上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并有两年以上执业经历的专职专利代理人。

截止到 2005 年年底,全国具有专利代理资格的人员近 8000 人,其中取得专利代理工作证从事专利代理工作的人员有 4300 多人。全国专利代理机构已达 600 多家。

(二) 中国的商标代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于 1983 年实施后,中国的商标注册按涉外和国内不同而采用了不同的方法。对于涉外的商标注册,即外国单位和个人来中国注册商标,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指定的代理机构代理,当时只有贸促会一家。对于国内企业、事业单位申请商标注册,则通过全国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层层核转。所谓核转,就是审核和往上传。如果一个企业要注册一个商标,先得向基层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一般是区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注册申请。区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收到注册申请后,对注册申请进行审核,认为符合条件的,就将申请转到上一级的工商行政管理局,一般是地市级工商局。地市级工商局再将商标申请转到更上一级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一级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省、自治区或直辖市一级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再将商标注册申请转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由其进行商标注册审查。

1990 年 5 月 2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了《关于试点建立商标事务所,推行商标代理制的通知》,在上海、江苏、福建、湖北、广东、四川、沈阳、广州、

重庆等省市试点建立商标事务所。在试点基础上,逐步推开。1994年6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第21号令发布了《商标代理组织管理暂行办法》,并规定该办法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第4条规定:“商标代理人资格经考核产生。已取得律师、专利代理人资格或者从事过5年以上商标业务工作的,或者经过2年以上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学习,取得相应文凭的,经本人申请,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予以考核。经考核合格的,由商标局颁发《商标代理资格证书》。”这个办法还就商标代理机构的成立、经营以及业务范围等作了规定。这个办法的颁布实施,为商标代理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奠定了基础。自此,商标代理事业步入正轨,并获得了迅猛发展。但是,2003年,却发生了令人意想不到的事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在向国务院清理整顿办公室上报需要废止的规范性文件时,将《商标代理组织管理暂行办法》作为一项上报国务院,被国务院废止。自此以后,商标代理行业就处于无序的状态。商标代理行业遭受沉重打击。

三、商标专利代理行业的广阔前景

从国际范围来看,知识产权代理行业是一个大有可为、大有前途的行业。一方面,许多国家都已经制订或者正在制订本国的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代理,是一个国家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不可缺少的一个环节。另一方面,就中国国内来说,商标专利代理机构的业务范围和业务深度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比如,在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方面,还大有可为。近几年来,我国的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案件呈大幅度增长的态势,不仅案件数量不断增加,而且,案件的复杂程度、涉及的标的、赔偿数额以及对企业的影响程度等都在增大。就服务的深度和广度而言,也有很大的空间,比如国外开展比较多的专利分析、专利检索和专利调查、企业专利战略以及专利转让和专利许可等。还有,随着中国企业走向世界,中国产品大量地出口世界各国,中国企业正面临着国外企业的专利壁垒。近年来,中国企业越来越多地受到国外企业知识产权侵权的指控。在美国,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受理的全部“337”案件中,涉及中国的也越来越多。如何帮助中国企业走出去,如何帮助中国企业去面对国外企业的侵权指控,帮助他们去解决在国外遇到的知识产权问题,已经成为我们必须承担的任务。

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战略的实施,中国企业到国外申请专利和商标的需求会越来越多。到国外申请专利,就要了解各个国家的专利法和专利制度,还要培养一批能将中文专利文件翻译成外文的专利代理人及专利工程师。特别是不要小看专利文件的翻译,它可是需要花费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并且不是什么

人都能干好的。它不仅要求外语要好,还要是学习理工出身,要懂得与发明相关的技术。

承担企业的知识产权顾问与咨询工作。可以预言的是,企业对知识产权顾问的需求同样会越来越多。这种顾问工作对于没有设立企业知识产权机构或者企业知识产权机构人数较少或者力量不够强的企业适用,同样,对于拥有很强知识产权部门的企业,也是适用的。毕竟,各行各业的分工越来越细,即使是在企业内部设有很强知识产权部门的企业来讲,它也同样需要来自于外部的知识产权服务。中国知名的通讯企业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它的知识产权部有100多位员工,它同样使用着外部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一方面,它的专利申请量接近4000件,而且绝大部分为发明专利,其专利文件的撰写基本上是由外部专利代理机构完成的;另一方面,它也需要借助外部来帮助它进行知识产权诉讼、提供某些方面的知识产权咨询。日本的松下电器公司,其自身的知识产权部门有员工400余人,它还同样使用了外部一些知识产权事务所。关键的问题是,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必须要有强大的实力。

除此之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知识产权代理从业人员,在宣传普及知识产权知识,提高全民知识产权意识方面也大有可为。在过去的五年里,中国的专利、商标申请量大幅度增长,其中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发挥的作用是不容忽视的。从某种程度上讲,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发挥的作用可能比全国各级知识产权行政机关发挥的作用还大。由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主办的各类讲座、论坛、培训,数不胜数。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在开展业务的同时,极大地宣传了知识产权法律,把知识产权意识带到了各个企业。如果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能够更多一些自觉性,效果就会更好。

希望有更多、更优秀的人才加入到商标专利代理行业,为我国的知识产权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

于泽辉

2006年8月17日于北京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简介

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自1995年成立以来,热忱致力于在知识产权领域为公众及企业界提供全面的法律与技术支持,并以造就21世纪中国最优秀的知识产权人才为己任。经过持续稳定的发展,集佳成长为中国大型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总部设于北京,在全国一些主要商业城市及主要国家设有分支机构。

集佳业务范围包括代理国内外客户在中国和国外的专利和商标申请;代理知识产权的诉讼。为了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法律服务,集佳设立了律师事务所。集佳律师事务所现有专职律师48名,约一半兼有商标代理人或专利代理人资格。集佳根据企业需要提供个性化、系统化、全方位的纵深服务,将知识产权渗透到企业的每一个细节,真正起到打造品牌的作用,使企业的无形资产不断升值,无形资产转化为有形资产。

集佳现有员工480余人,其中专利代理人53人,商标代理人33人,律师48人。在全国代理机构商标申请量统计中,集佳连续5年排名第1。为境外150余个国家和地区的8000余家企业代理知识产权事务达20000余件。为祖国大陆的5000余家企业在国外200多个国家和地区办理了商标、专利、版权事宜。11年来,集佳拥有客户10000家。

集佳以高水准的工作模式造就了一批优秀的知识产权人才,在技术实力、从业经验、法律功底方面,专业人才实现了最大化的结合。集佳的商标代理人在商标注册、保护、咨询、战略等方面已形成专业、成熟的专家团队,可为客户提供最佳方案;专利代理人不仅成为国内电学、化学、机械等领域的专业带头人,更是业内当之无愧的专家;集佳律师队伍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集佳的知识产权专家一道,组成项目小组,在知识产权实体保护、行政授权程序和行政诉讼程序方面成为最具实力的团队。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联络方式:

电话:010-85115588 邮编:100004

传真:010-85110968

E-mail:mail@unitalen.com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7层

网站:www.unitalen.com